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9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17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

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4、2023 年 3 月 30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23 年 10 月 17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2023 年 10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

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3 年 10 月 31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2023 年 11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评价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9,275.26 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1%。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监管机构报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监督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